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高自民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，书面委托王慧农董事总经理出席会议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谷碧泉副董事长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3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88,782,57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66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87,744,8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402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037,77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1、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88,508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26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88,508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26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,964,491,59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79,289.83 万元；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88,508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274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765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186%；反对 274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814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88,511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60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

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158万元；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40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88,511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57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76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167%；反对 257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566%；弃权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申请25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88,498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73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88,495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276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敬前、董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